|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35号  所报《保定市华尔饲乐饲料有限公司韩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韩村西侧，现有公司院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2’32.0”，东经115°16’22.57”。项目东侧为保定市恒益面粉有限公司，南侧为36省道，西侧和北侧为空地。  二、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设备包括：粉碎机3台、制粒机1台、提升机7台、原料分配器1台、一体式原料储备仓14个、制粒冷却塔1台、旋风分离器2台、自动称量装置1台、蒸汽调质器1台、包装机1台、鼓风机3台，项目年产10000吨/年的浓缩饲料。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废气：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遗撒物料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39t/a、NOX：0.18t/a、VOCs：0t/a、颗粒物：0.049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0月14日 |